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8 月 1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修正日期：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0828A 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國立技專校院改善校舍建築、公共安全設施、災損復原、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儀設備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國立技專校院。
- 三、補助範圍及原則：
 - (一) 突發性事件，需經費支援善後，加速回復校園安全及學生學習環境者。
 - (二) 學校規模過低或資源不足，需經費補助以擴充相關教學資源設備者。
 - (三) 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者。
 - (四) 配合政策需補助經費者。
 - (五) 學校依中長程發展計畫，擬定可行措施改善教學及研究品質，需經費補助者。
 - (六) 其他特殊事件需補助經費者。
- 四、作業期程：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但學校以突發性事件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緣起及目標。
 - (三) 學校現況（包括校務發展及特色之關聯性）。
 - (四) 計畫項目之規劃配置及運用方案。
 - (五) 辦理期程。
 - (六) 預期效益。
 - (七) 經費概算表。
- 六、審查作業：
 - (一) 各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能力，充分說明申請理由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計畫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計畫由本部視計畫性質，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三) 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安排實地訪視或會勘。
- 七、審查項目：
 - (一) 計畫需求性及急迫性。
 - (二) 學校現況說明。
 - (三) 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重點特色及發展之關聯性。
 - (四) 預期效益及可行性評估。
 - (五) 計畫執行期程。
- 八、補助原則及經費核撥程序：

- (一) 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
- (二) 各校所報計畫以二案為限，每案申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但情況特殊經本部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 各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同意補助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核撥結報事宜。

九、執行管考：

- (一)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有調整之需要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會計、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經費學校，其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累計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檢討分析其原因，並依檢討分析結果積極督促執行。該計畫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列為本部核定補助之參考。
- (四)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向本部辦理結報。

一、計畫基本資料/摘要

計畫名稱				
申請機關				
預定執行機關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電話		電子郵件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電話		電子郵件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電話		電子郵件	
執行期間	核定日至116年12月31日			
計畫摘要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執行策略 (四)設備規劃 (五)執行優勢 (六)預期效益			

二、經費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含單位)	總價 (元)	說明	編列原則
設備費					
設備費合計				教育部補助款： 元 學校自籌款： 元	
計畫經費總額					學校自籌款估計 計畫經費總額之 %